

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2次違反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款及本府110年10月25日新北府環空字第11019696401號公告事項八、(二)規定，依噪音管制法第23條及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2點附表1項次1規定，計算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(摘錄)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罰鍰上、下限(新臺幣：元)	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
1	第8條	第23條	於公告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，從事第8條規定之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。	3千元~3萬元	1.第1次違反裁處3千元。 2.經處罰後仍未停止其行為者，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1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金額。
罰鍰額度=3,000元×2=6,000元					

另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環境講習時數(摘錄)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(A)	環境講習(時數)
1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	第23條、第24條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，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罰鍰或停工、停業處分者。	裁處金額新臺幣1萬元以下	1

據上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裁處書裁處訴願人6,000元罰鍰及

1 環境講習 1 小時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洵屬有據。